

# **威海临港区**

## **2022 年政府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 情况说明目录

1. 2022 年临港区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1
2. 2022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5
3. 2022 年临港区“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7
4. 2022 年临港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9
5. 2022 年临港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11

# 1. 2022 年临港区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 2022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1079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9 万元，主要用于消除各级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保证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85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3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等低收入人群进行补助。

6.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0 万元，主

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

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乡村振兴、农田建设、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 万元，主要是国家补助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

9.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1 万元，主要用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补助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71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1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48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37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785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2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2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49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2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

（二）2022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27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 5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公

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奖励支出。

3.节能环保方面 194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省级污染防治节能奖补等支出。

3.农林水方面 1154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 1958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转型发展、制造业企业高水平技术改造及专项补助等支出。

5.商业服务业等方面 37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中央外经贸发展、支持扩大进口等支出。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 275 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成用于土地整理方面支出等。

7.其他方面 22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三）2022 年临港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2022 年临港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80323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533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方面的支出。

2.城乡社区方面收入 79453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

征地补偿等方面的支出。

3. 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89 万元，主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农林水等方面的支出。

(二)2022 年临港区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 2. 2022 年临港区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2022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市级核定我区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5.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45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7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 二、2022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2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1.4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4.46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54.53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6.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7.84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21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 三、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核定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7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4.46 亿元。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区财政金融局已将政府债务

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2年，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5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区医院）3.24亿元，用于中日（威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亿元，用于高端装备智造加速器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1.6亿元、用于临港区草庙子镇河道生态修复项目900万元，用于汪疃镇米山水库上游水域水源地保护项目700万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区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022年度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置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极大缓解财政支出压力，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

### 3. 2022 年临港区 “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临港区财政金融局汇总，2022 年临港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2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 238.9 万元减少 15.1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增加 43.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崂山卫生院新购置一辆负压救护车及公安分局新购置一辆特巡警专用车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21 年增加 41.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取消或延期因公出国行程。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1.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2.2 万元，增加 28.2%；公务用车保有量 89 辆，比 2021 年增加 4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9.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1.7 万元，增加 150.5%，主要原因是崂山卫生院新购置一辆负压救护车及公安分局新购置一辆特巡警专用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2.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原因是随着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不断规范，运行维护费用较为稳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4 万元，减少 1.2%，公务接待 216 批次 2693 人，比 2021 年减少 47 批次、减少 4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次数有所下降。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4.2022 年临港区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临港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方案，绩效管理全面提标、提质、提速、提效，将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作为抓手，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管理体系，推动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一、工作机制健全发力。**临港区夯实了制度层面的基础建设，建立了科学高效、规则统一、监管有效的制度流程体系，相继完善出台了《临港区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绩效管理第三方业务评价考核标准（试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同时财政部门为考核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执行情况，配合区管委年终对各预算单位的综合绩效考评，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使部门“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针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与整改，真正做到考核促落实，以考核促提升。

**二、业务链条拉紧给力。**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 2022 年 298 个项目的目标申报与预算编制做到申报、审核、批复、公开“四个同步”，不断拓宽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实现“从重点项目到全部项目、从单个项目到部门整体、从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到其他三本预算项目，管理范围由原区直部门扩至各镇域驻区单位”扩面增点，发挥绩效目标“契约”控制作用，各级各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率达100%，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二是“双监控”绩效运行。部门监控，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内容覆盖全区所有项目支出，主要监控内容为单位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实现程度等，全部纳入本次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实现项目数和项目资金全覆盖。

**三、亮点工作凝心聚力。**一是**推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为突破口，按照部门主责、结果导向、统一框架的思路引导部门参与强化主体责任。试点部门由2020年1个试点部门到2022年14个部门的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稳扎稳打、有序推进，构建起项目绩效、部门整体绩效、镇级财政运行绩效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二是**善攻坚突破基层管理。**继续优化各镇绩效项目支出目标，准确反映立项依据，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实施进度，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量化清晰、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和标准。深化镇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开展镇级绩效评价工作，以镇级绩效评价为突破，促进全方位管理实现新提升。

## 5.2022 年临港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2022 年临港区深化绩效评价质量，结果应用强化效力。一是建立“单位全面自评+部门重点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实现 14 个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涉及财政资金 78966 万元，按照 10% 的比例选择 35 个项目进行自评抽查，已完成部门 2022 年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敢碰硬，严把事后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关口”，监督预算部门将绩效自评与部门评价结果随决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绩效信息透明度。二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多元化扩围。围绕区工委重点工作部署，继续选取学校信息化项目采购（实验学校和永乐路小学）、美丽乡村建设经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校园消防安全整治改造、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投资补贴资金、“山大威海工研院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中心”基本运营与产业化推广经费、临港区文化中心场馆政府购买外包服务、乡村医生购买服务费、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重点民生、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评价问效，评价范围扩围增质，周期性项目及政策评价范围及年限向以前年度延伸，对政府资金进行全周期管理。针对绩效评价公信力不高、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切实做好资金监控、评价问效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督导与整改。